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
被告 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戊○○
己○○○
庚○○
辛○○○
壬○○
癸○○
a 0 0 1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謝國淵
被告 a 0 2
a __ 3
a 0 4
a 0 5
a 0 6

a 0 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 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 應就被繼承人 a 0 8 所遺如附表二所列不動產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被繼承人 a 0 9、a 0 1 0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。

兩造公司共有如附表二所列不動產，應依附表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16.5%、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a 0 0 1、a 0 2各負擔4%，被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各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(一)本件起訴時原列a 0 8為被告，嗣查悉a 0 8起訴前即於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，經原告具狀更正及追加被告為a 0 8之繼承人即其配偶a 3、及子女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等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 0 9、a 0 1 0遺產及附表二所列不動產，嗣追加被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後，因其等迄今未就附表二所列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追加聲明：「被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應就被繼承人a 0 8所遺附表二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」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仍係就分割共有物之同一紛爭事實而為請求，依上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被告乙○○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4人均係被繼承人a 0 9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a 0 1 0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被繼承人a 0 9、a 0 1 0夫婦先後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、111年

01 12月18日死亡，並分別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又 a 0
02 1 0 於繼承 a 0 9 遺產後於111年12月18日死亡，是其對
03 被繼承人 a 0 9 之應繼分應由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
04 ○、丁○○再轉繼承，故本件遺產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爰
05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 a 0 9、a 0 1 0
06 遺產。

07 (二)又上開被繼承人 a 0 9 所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
08 地號土地，原為原告之祖父 a 1 1 與 a 1 2 共有，a 1 1
09 應有部分為2分之1。a 1 1 於74年4月7日過世，a 1 1 之
10 配偶 a 0 1 4 於83年1月16日過世，a 1 1 及 a 0 1 4 之
11 繼承人為 a 0 8、a 0 9、a 1 5、a 1 6、壬○○、a
12 1 7、庚○○、a 1 8、a 1 9、a 2 0（改名戊○○）
13 應繼承系爭土地，應繼分比例應各為10分之1，a 1 1 及
14 a 0 1 4 之繼承人於103年10月9日辦理登記公同共有2分
15 之1；a 1 1 及 a 0 1 4 之繼承人 a 0 9（即原告之父親）
16 於103年10月28日過世，其繼承人 a 0 1 0、乙○○、甲
17 ○○○（即原告）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4年5月19日辦理繼
18 承登記（公同共有2分之1），應繼分比例應各為50分之1
19 （ $1/10 \times 1/5$ ）；a 0 1 0（即原告之母親）於111年12月1
20 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原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
21 丁○○，並於112年6月9日辦理繼承登記（公同共有2分之
22 1），應繼分比例應各為200分之1（ $1/50 \times 1/4$ ），故原
23 告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對上開土地潛在應繼分比例
24 應各為40分之1（ $1/50 + 1/200$ ）；a 1 1 及 a 0 1 4 之繼
25 承人 a 1 5 於92年7月19日過世，a 1 5 應繼分10分之1，
26 由其配偶即被告 a 2 1 於104年5月19日辦理繼承登記（公
27 同共有2分之1）；a 1 1 及 a 0 1 4 之繼承人 a 1 6 於96
28 年10月30日過世，a 1 6 應繼分10分之1由其配偶即被告
29 癸○○於104年5月19日辦理繼承登記（公同共有2分之
30 1）；a 1 1 及 a 0 1 4 之繼承人 a 1 8 於102年9月15日
31 過世，a 1 8 應繼分10分之1由其繼承人即被告 a 0 2 於1

05年6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（共同共有2分之1）；a 0 8
於112年7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 a 3、a 0 4、a
0 5、a 0 6、a 0 7 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應繼分比例應為
共同共有20分之1，爰一併請求將上開土地分割為分別共
有等語，並聲明：(1)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
之被繼承人 a 0 9 與 a 0 1 0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
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。(2)被告 a
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 應就被繼承人 a 0
8 所遺附表二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(3)兩造共同共有如
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依附表二「分割後應有部分比
例」欄所示比例分別共有。(4)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
之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
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
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
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
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
於部分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
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
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
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
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 a 0 9、a 0 1 0 分別於103年10月28
日、111年12月18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
其全體繼承人，不動產遺產已辦妥繼承登記，且遺產並無不
能分割或約定不予分割之情事，惟迄今無法自行完成分割，
而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情，業據提出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
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

01 謄本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5
02 號卷第13至36頁及第49至59頁）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
03 ○○○等經通知未到庭爭執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
04 分割被繼承人a 0 9、a 0 1 0遺產，並依應繼分比例即原
05 告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4分之1，分割不動產為
06 分別共有或分配銀行存款、股票，即無不合，爰分割如附表
07 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08 五、次按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
09 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
10 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共有之不動產共有人中
11 一人死亡，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起
12 見，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，
13 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
14 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
15 之不動產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參
16 照）。原告另請求分割附表二所列兩造共有之土地，惟因共
17 有人a 0 8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
18 a 0 6、a 0 7等迄未就附表二所列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有
19 原告所提最新土地謄本可憑（本院卷第233至256頁），且被
20 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等經通知未到庭
21 爭執，堪認為真正，則原告請求被告a 3、a 0 4、a 0
22 5、a 0 6、a 0 7等就其等繼承a 0 8所遺如附表二所示
23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依上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再按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
25 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
26 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
27 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
28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
29 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
30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
31 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

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附表二所列土地為兩造公司共有，已有前揭土地謄本可按，且該土地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及經兩造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，而兩造先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並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又附表二所列土地原為原告之祖父 a 1 1 所有（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），且依原告所提 a 1 1、謝陳寶珠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可憑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5號卷第61至63頁、第101至124頁及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，則兩造潛在依應繼分比例分述如下：

① a 1 1 於74年4月7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 a 0 1 4、長子 a 0 8、次子 a 0 9、三子 a 1 5、四子 a 1 6、五子即被告壬○○、長女即被告辛○○○、次女即被告庚○○、三女 a 1 8、四女即被告己○○○、五女即被告戊○○（原名 a 2 0）等11人，應繼分各11分之1。

② a 0 1 4 於83年1月16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子女 a 0 8、a 0 9、a 1 5、a 1 6、被告壬○○、被告辛○○○、被告庚○○、a 1 8、被告己○○○、被告戊○○，應繼分各10分之1，連同先前繼承11分之1部分，前後2次合計潛在應繼分均為10分之1（計算式： $1/11 + \left[1/11 \times 1/10\right] = 1/10$ ）。

③ a 0 9 於103年10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 a 0 1 0 及子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等5人，應繼分均為5分之1，潛在應繼分均為100分之1（計算式： $1/10 \times 1/5 = 1/50$ ）；嗣 a 0 1 0 於111年12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原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4人，連同先前繼承50分之1部分，前後2

次合計潛在應繼分均為40分之1（計算式： $1/50 + \left[\frac{1}{50} \times \frac{1}{4} \right] = 1/40$ ）。

④ a 1 5 於92年7月1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 a 0 0 1，潛在應繼分為10分之1。

⑤ a 1 6 於96年10月3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癸○○，潛在應繼分為10分之1。

⑥ a 1 8 於102年9月1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被告 a 0 2，潛在應繼分為10分之1。

⑦ a 0 8 於112年7月7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 a 3 及子女即被告 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 等5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，潛在應繼分均為50分之1（計算式： $1/10 \times 1/5 = 1/50$ ）。

依上，a 1 1 所遺如附表二所示由兩造公司共有之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應由兩造依上開潛在應繼分比例，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40分之1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a 0 0 1、a 0 2 各10分之1，被告 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 各50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爰分割如附表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五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，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造起訴而有所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 a 0 9、a 0 1 0 遺產，及分割附表二所示共有物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本院認以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全體按受分配之比例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		0帳號) 145元及其孳息。	
6		士林農會存款(000000000000 0帳號) 724元及其孳息。	
7	被 繼 承 人 謝 月 娥	台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) 110元 及其孳息。	均由原告甲○○與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 ○、丁○○按應繼 分各4分之1比例分 配取得。
8		士林中正路郵局存款(帳號0 000000000000) 22萬2,777 元及其孳息。	
9		士林中正路郵局定期存款 (帳號000000000) 50萬元及 其孳息。	
10		高雄廣澤郵局定期存款(帳 號000000000) 80萬元及其孳 息。	
11		高雄廣澤郵局定期存款(帳 號000000000) 50萬元及其孳 息。	
12		高雄廣澤郵局定期存款(帳 號000000000) 102萬6,322元 及其孳息。	
13	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0 0) 53萬6,600元及其孳息。	
14		GIS-KY股票1,000股(日盛證	

01

		券士林分公司)。	
15		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2000高科647.6股。	
16		TPK-KY股票1,000股(日盛證券士林分公司)。	
17		國泰金股票1,650股(日盛證券士林分公司)。	
18		雷笛克光學股票100股(日盛證券士林分公司)。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地段、面積及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地號：同區直潭段小粗坑小段204之6地號)、面積51,357.1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分之1。	均按應繼分比例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40分之1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a 0 0 1、a 0 2各10分之1，被告a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各50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同上段649地號土地(重測前地號：同區直潭段小粗坑小段204之10地號)、面積：16,736.0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分之1。	